

# 桃園市生育津貼

## 申請相關疑義問答集(Q&A)

1120606 版

### 一、申請篇

#### Q1.需要主動提出申請嗎？

答：本市生育津貼採「申請制」，必須由新生兒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提出申請。

#### Q2.申請表可在哪裡索取？

答：公告於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網站(<http://sab.tycg.gov.tw/index.jsp>)供民眾下載，亦可至各區戶政事務所索取。

#### Q3.何時開始受理申請並要去哪裡申請？

答：申請人需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個月內至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或區公所社會課(代收件)提出申請或至桃園市政府福利智慧雲生育津貼線上申請(網址為<https://reurl.cc/OE12LR>)，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Q4.申請本津貼需檢附什麼資料？

答：

- (一) 申請人親自申請者：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新生兒法定代理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市各戶所提出申請。
- (二)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受託人之身分證及印章、委託人身分證、親自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Q5.桃園市生育津貼申請方式及相關規定為何？

答：

- (一) 申請對象：新生兒法定代理人之一方。
- (二) 申請資格：本項津貼於 104 年 4 月 1 日開辦，新生兒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須在新生兒出生前，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且申請時仍在籍者。
- (三) 申辦方式：申請人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攜帶身分證、印章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至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即得同時申請生育津貼。
- (四) 發放金額：

新生兒出生日期為 111.12.24(含當日)以前，適用舊制	每名新生兒發放新台幣(以下同)3萬元 雙胞胎每名新生兒發放3萬5,000元 三胞胎每名新生兒發放4萬5,000元
新生兒出生日期為 111.12.25(含當日)以後，適用新制	第一名子女發放3萬元 第二名子女發放4萬元 第三名子女(含)以上，每名發放5萬元 倘若為多胞胎，則另加碼補助，每名1萬元  *子女排序之計算，以同一母親所生活產胎兒之次序，並以申請時已完成申報戶籍登記為準。

\*新制生育津貼發放金額表格說明如下圖：

		第1名子女	第2名子女	第3名(含)以上子女	備註
 補助金額		3萬	4萬	5萬	若為多胞胎，每名再加1萬元
補助金額舉例說明：					
胎別	說明	第1名子女	第2名子女	第3名(含)以上子女	備註
單胞胎	若新生兒為生母之第1名子女				補助可領3萬元
	若新生兒為生母之第2名子女				補助可領4萬元
	若新生兒為生母之第3名(含)以上之子女				補助可領5萬元
雙胞胎	若雙胞胎為生母之第1、2名子女	 加碼1萬元	 加碼1萬元		補助可領9萬元 (3萬+1萬加碼+4萬+1萬加碼)
	若雙胞胎為生母之第2、3名子女		 加碼1萬元	 加碼1萬元	補助可領11萬元 (4萬+1萬加碼+5萬+1萬加碼)
	若雙胞胎皆為生母之第3名(含)以上子女			 加碼各1萬元	補助可領12萬元 (5萬+1萬加碼+5萬+1萬加碼)
三胞胎	若三胞胎為生母之第1、2、3名子女	 加碼1萬元	 加碼1萬元	 加碼1萬元	補助可領15萬元 (3萬+1萬加碼+4萬+1萬加碼+5萬+1萬加碼)
	若三胞胎為生母之第2、3、4名子女		 加碼1萬元	 加碼各1萬元	補助可領17萬元 (4萬+1萬加碼+5萬+1萬加碼+5萬+1萬加碼)
	若三胞胎皆為生母之第3名(含)以上子女			 加碼各1萬元	補助可領18萬元 (5萬+1萬加碼+5萬+1萬加碼+5萬+1萬加碼)

## 二、疑義篇

**Q1. 之前都一直設籍在桃園市，不過後來有遷出，還需要重新遷入桃園市滿 1 年以上嗎？若父母與新生兒分戶或分居不同處，是否仍符合資格？**

答：

- (一) 新生兒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須在新生兒出生前，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要件，認定方式是以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須屆滿 1 年。
- (二) 只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轄內，不論有無分戶或分住，皆不影響申請資格。
- (三) 本市內之戶籍遷移無須重新計算。

**Q2. 若新生兒出生後即死亡，是否得以申請生育津貼？**

答：民法規定人的權利義務以出生為始，醫院如開立出生證明，即可先辦理出生登記，再辦死亡登記，亦即戶籍謄本記載出生日期及死亡日期，可請領生育津貼；若醫院僅開立死產證明，則無法辦理出生登記，亦無法請領生育津貼。

**Q3. 新生兒為雙胞胎，若其中一胎死亡，發放金額如何計算？**

答：承上題，若雙胞胎中，其中一胎死亡，依實際開立出生證明之新生兒數認定胎數，據以作為發放金額標準，故若該名死亡新生兒無法取得出生證明，則以單胞胎計算。

**Q4. 未婚懷孕可以申請嗎？相關規定又如何？**

答：生育津貼並未規範婚姻情形，未婚懷孕得提出申請。

- (一) 未經生父認領，生母須符合設籍滿 1 年之規定。（由生母提出申請）
- (二) 經生父認領，新生兒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須符合設籍滿 1 年之規定。（由符合資格之一方提出申請）

**Q5. 一年有 365 天，每個月天數亦不同，生育津貼之設籍時間如何計算？**

答：生育津貼申請資格為新生兒法定代理人其中一方於新生兒出生之前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例如：112 年 3 月 15 日當日出生之新生兒，其新生兒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須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含)前即設籍於本市，始符合申請資格。

**Q6. 關於重組家庭，應如何認定子女序？**

答：須以同一母親所生活產胎兒之次序，並以申請時已完成申報戶籍登記為準。

**範例 1：**某甲婦女符合本市生育津貼申領資格，於前段婚姻已有 2 名子女，且都有完

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但因離婚，監護權為前夫單獨扶養，某甲如今再婚並生下一子，該新生兒應計為第 3 名子女。

**範例 2：**某乙為外籍配偶，其夫符合本市生育津貼申領資格，但某乙於我國有前段婚姻及子女，因某乙尚未取得我國身分證字號前，無法入我國戶籍，戶政系統無法從某乙查調其前子女之戶籍資料，若為該情形者，應於申請時主動檢附前子女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申請本津貼之子女序。

**Q7. 關於同性婚姻家庭收養子女，因收養程序會超過 6 個月之申請期限，應如何申請本市生育津貼？**

答：為保障同性婚姻收養他方子女或共同收養子女申請本市生育津貼之權益，若收養人符合本市設籍條件，且新生兒於本市辦理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得於新生兒出生後 6 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聲請收養程序，另於收養程序完成後 6 個月內向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本市生育津貼。

**Q8. 如果我還有其他疑問，洽詢窗口為何？**

答：若您還有相關疑問，歡迎洽詢相關單位。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托育科	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桃園市政府市民服務 專線 1999 或 03-3322101 分機 6318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 123 號	03-3608880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8 號	03-4521100
中壢區自強工作站	桃園市中壢區強國路 46 號	03-4353442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 242 號	03-4580112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 181 號 4 樓	03-3883184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04 巷 2 號	03-3682851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 236 號 4 樓	03-3226227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409 號 3 樓	03-4782324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10 號 2 樓	03-4792394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99 號	03-3201922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241 號 3 樓	03-4772102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 162 號	03-3862474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桃園市觀音區觀和路 28 號	03-4732050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 180 號	03-3822337

